

关于明确和田地区殡葬收费服务项目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民政局、发改委、财政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地区殡仪馆：

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（新发改规〔2024〕9号）、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民政厅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我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新发改收费〔2025〕36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加快推进殡葬服务机构收费网络集中公示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新发改收费〔2025〕97号）等规定，经研究，明确和田地区殡葬收费服务项目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殡葬机构收费标准

（一）和田地区殡仪基本服务收费标准

殡仪基本服务包括遗体接运（含抬尸和消毒）、遗体存放（含冷藏）、遗体火化（含骨灰清理和包装）、骨灰寄存、遗体清洗、墓穴挖坑等6项基本服务，收费标准按照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民政厅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我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新发改收费〔2025〕363号）文件落实，殡仪基本服务收费标准见附件1。

（二）和田地区殡仪延伸服务和公益性公墓服务收费标准

1. 殡仪延伸服务收费标准

县级及以上殡仪延伸服务包括遗体防腐,遗体整容(含洁身、更衣),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等 2 项,延伸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,下浮不限。和田地区殡仪延伸服务收费具体标准见附件 2。

2. 公益性公墓价格及公墓维护管理费收费标准

县级及以上公益性公墓价格及公墓维护管理费实行政府指导价,下浮不限。海拔 3000 米以上县级公益性公墓价格可不超过 30%上浮。经营性公墓价格及公墓维护管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。和田地区公益性公墓价格及公墓维护管理费标准见附件 2。

(三) 和田地区殡仪服务项目清单

县级及以上殡仪服务项目清单 15 项,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,各县(市)民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收费标准,以各县(市)公示收费价格为准。和田地区殡仪服务项目清单具体情况见附件 3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各县(市)民政部门要加强殡葬行业监管,对市场调节价的殡葬服务实行清单化管理,建立本级(县级)殡葬服务清单。

(二) 各县(市)民政部门要督促指导殡葬服务机构规范和公开殡葬服务流程、收费项目和标准,落实价格承诺和公示制度,实行三个附件(和田地区殡仪基本服务收费标准表、和田地区殡仪延伸服务和公益性公墓服务收费标准表、和田地区殡仪服务项

目清单)外无收费项目,遏制殡葬服务市场乱收费现象。

(三)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根据《价格法》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》等法律法规,依法查处涉及殡葬行业价格、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。

本通知自**2026年4月30日**起施行。

附件:**1.和田地区殡仪基本服务收费标准表**

2.和田地区殡仪延伸服务和公益性公墓服务收费标准表

3.和田地区殡仪服务项目清单

和田地区民政局

和田地区发展改革委

和田地区财政局

和田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3月30日